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47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被告 吳賜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肆佰玖拾捌元，及自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今井貴志，據其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臺北市政府民國113年7月26日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9頁），核與上開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6,246元，及自99年4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利率19.95%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162,211元，及其中156,498元自99年4月21日起至104年
02 8月31日止，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
04 元。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其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
05 告76,246元，及自108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
06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156,498元，及自108年4月2
07 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2
08 6頁）。核原告上揭所為，乃未變更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
0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依上開說明，不在禁止之列，
10 自應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前於93年5月27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
17 行，原為美國運通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貸款一次撥貸不得
18 循環使用，貸款額度一旦清償即不得再使用，適用特惠利率
19 為8.88%，若有2次以上延滯繳款記錄，利率自動調整為年
20 利率19.95%計算，按日計息，直到該貸款之本息全部付清
21 為止，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積欠本金76,246元及自99
22 年4月21日起算，按年利率19.95%計算之利息拒不清償。

23 (二)被告前於90年7月21日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
24 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
25 店記帳消費，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若選擇以循
26 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
27 額，並依年利率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
28 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
29 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
30 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
31 務，尚積欠本金156,498元、利息5,713元、違約金1,200元

01 及自99年4月21日起算，按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拒不清
02 償。

03 (三)嗣渣打銀行已讓與上開二筆債權予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幾經
04 催討，被告迄未付款，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僅對於原告聲請
08 支付命令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表示：其與原告無借貸或刷卡
09 之事實，且美國運通銀行已倒閉，超過7年以上無法律追訴
10 權，故主張債務無效等語。

11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美國運通信用
12 貸款申請書1紙、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1紙、經濟部函暨變
13 更登記表、客戶資料查詢單2紙、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2
14 紙、公告報紙2份、約定條款1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15 局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等件影本為證
16 (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255號卷第11至38頁)，核無不
17 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其聲明異議狀表示
18 無借款事實，債務無效云云，而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
19 主張，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自難可採。是本院審酌全
20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
21 認真實。從而，渣打銀行與被告間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
22 定，且被告未按期返還本息，渣打銀行並將前開債權讓與原
23 告，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4 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25 許。

26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7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俊宏